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5 人，董事姜晓群、柳晓泉、史云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